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桌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306 版面 二版

國際桌球新規又作重點修訂

•施能欽•

——我國桌規應行修訂及增添的條文

八五年夏季作最新的修訂，並於同年七月連同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七年「國際桌球協會手冊」(The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s Handbook) For 1985-1987專冊發行，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初送達各會員單位公布修訂的細則部分達廿餘條款項，其中並包括我國桌規漏訂需修訂的在內。

壹、國際桌球規修訂、增刪部分
——重申我國桌規漏列條文應行補訂者

一、新規第四章第五條「凡有覆蓋物或無覆蓋物的球拍面，均必須為深色無光澤，其拍身邊緣的邊，亦應為無光澤的，並不得為白色。」，我國桌規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顯有不同之意，應予明訂之。

二、新規第五章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之「死球、不計分球、得分、執拍手、空手、擊拍、攔截、妨礙、發球員、接發球員、裁判員、穿著物或攜帶物、過網或沿網」的用語定義，國際桌規數十年來均列訂有案，我國桌規竟付闕如，應即照予補訂之。

三、新規第十五章第五條（國際桌規已自一九七九年訂定迄今）「於雙打，第一局以後各局的比賽，其最先的發球員仍任選之，而各局最先的接發球員，應為其上局比賽中，發球給此局最先發球員的球員。」，此一重要的修訂，於一九七九年已變更實施多年，我國桌規迄未修訂，致於參與國際比賽時發生截然不同的規定，亟應迅予修改訂定之。

一、新規第六章第二條「發球時，與球接觸的空手，應隨時保持在與檯面同高度的水平面上以上。」；及

二、新規第六章第三條「發球時，靜止置於空手掌心上的球在擊發球的最後瞬間，整個球拍應保持在檯面同高度的水平面上以上。」

新規將國際舊規第六章第二條「發球時，靜止置於空手掌心上的球，在擊發球之最後瞬間，空手及球拍應保持在與檯面同高度的水平面上以上。」的條文，分

列為兩條條文，更見清晰，尤以明訂「整個球拍應置的空間位置」易於判裁，倘加以仔細推敲，實有其異同應行修訂處，我國桌規亦應隨之修訂。

三、新規第十章第一條第六款「凡因發球員所作發球的正確性有可疑之處，經被警告而中止比賽者，或因更換球拍被警告者，均為『不計分球』」；「條文，係就同條款的舊規『凡因發球員……經被警告而中止比賽者，』之後增添「或因更換球拍被警告者，均」後段款文。

——刪除國際舊規的條款
新頒規則將國際舊規第六章第四條第二款「發球員已有發球企圖，倘不能在失敗動作之前加以擊觸，則應判為失一分。」予以刪除，作了重大的變更；並將舊規第六章第四條，同條第一款的條款，改列於新規第六章第五條及其第一、二款的條文中。（上）

